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5266”）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筹划重组事项之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首次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8月29日至2022年6月29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合伙人、其他相关知情人员；
- 4、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为上市公司提供并购贷款服务的竞标银行及其经办人员；
- 7、前述各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8、其他相关知情人员。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在知悉内幕信息前，核查范围内的部分人员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关系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 股数(股)	累计卖出 股数(股)	截至 2022.6.2 9 结余股 数(股)
1	胡炳美	上市公司财务中心财务副总监	2021-12-20 至 2021-12-31	500	500	0
2	冯宇	上市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	2021-08-30 至 2021-11-16	1500	1500	0
3	赵婷	冯宇之配偶	2021-08-30 至 2021-12-27	200	200	0
4	孙力	上市公司监事、质量培训总监	2021-09-14	1000	—	7000
5	孙威	上市公司信息中心顾问	2022-01-04 至 2022-01-27	100	100	300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关系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 股数(股)	累计卖出 股数(股)	截至 2022.6.2 9 结余股 数(股)
6	罗跃	上市公司物流规范主管	2021-10-27 至 2022-03-23	2200	2800	700
7	王黎俊	上市公司全国健康产品采购副总监潘萍之配偶	2021-10-13 至 2021-10-19	100	800	0
8	柴治琦	上市公司总裁助理	2022-03-01	1000	-	3000
9	刘林	上市公司全国商品规划部经理	2021-12-20 至 2022-03-01	200	100	100
10	李钰瑜	上市公司全国战略投资发展中心投资总监杨非之配偶	2022-03-01 至 2022-03-03	6300	300	6000
11	李海添	上市公司全国战略投资发展中心投资总监杨非配偶之父亲	2022-03-01	1000	-	1000
12	向毅	上市公司终端业务部	2021-10-13	-	1200	0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关系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 股数(股)	累计卖出 股数(股)	截至 2022.6.2 9 结余股 数(股)
		经理				
13	宫永平	上市公司全国发展中心发展部经理	2021-12-01	-	55000	114000
14	者立纪	上市公司全国物流发展副总监	2021-08-30 至 2022-02-28	200	400	100
15	张维	上市公司总裁办内控主管韩立青之配偶	2021-08-30 至 2022-05-24	500	700	0

(二) 相关主体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上市公司知情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自查期间，在知悉内幕信息前，上市公司知情人员胡炳美、孙力、孙威、罗跃、柴治琦、刘林、向毅、宫永平、者立纪、冯宇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知情人员作出如下说明：

“一、本人买卖健之佳股票时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或决策，除健之佳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买卖健之佳股票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情况并不知情；

二、本人买卖健之佳股票系基于健之佳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交易情形外，

本人无其他买卖健之佳股票的情形；

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期间，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或提议买卖健之佳股票；

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健之佳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实施股票交易；

五、若本人买卖健之佳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健之佳。”

2、上市公司知情人员之近亲属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1）王黎俊

自查期间，上市公司采购副总监潘萍之配偶王黎俊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王黎俊做出如下说明：

“一、本人买卖健之佳股票时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或决策，除健之佳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买卖健之佳股票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情况并不知情；

二、本人买卖健之佳股票系基于健之佳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交易情形外，本人无其他买卖健之佳股票的情形；

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期间，本人配偶潘萍从未直接或间接向本人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或提议买卖健之佳股票；

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健之佳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实施股票交易；

五、若本人买卖健之佳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健之佳。”

（2）李钰瑜

自查期间，上市公司全国战略投资发展中心投资总监杨非之配偶李钰瑜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李钰瑜做出如下说明：

“一、本人买卖健之佳股票时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或决策，除健之佳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买卖健之佳股票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情况并不知情；

二、本人买卖健之佳股票系基于健之佳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交易情形外，本人无其他买卖健之佳股票的情形；

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期间，本人配偶杨非从未直接或间接向本人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或提议买卖健之佳股票；

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健之佳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实施股票交易；

五、若本人买卖健之佳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健之佳。”

（3）李海添

自查期间，上市公司全国战略投资发展中心投资总监杨非配偶李钰瑜之父李海添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李海添做出如下说明：

“一、本人买卖健之佳股票时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或决策，除健之佳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买卖健之佳股票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情况并不知情；

二、本人买卖健之佳股票系基于健之佳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交易情形外，

本人无其他买卖健之佳股票的情形；

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期间，杨非从未直接或间接向本人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或提议买卖健之佳股票；

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健之佳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实施股票交易；

五、若本人买卖健之佳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健之佳。”

（4）张维

自查期间，上市公司总裁办内控主管韩立青之配偶张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张维做出如下说明：

“一、本人买卖健之佳股票时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或决策，除健之佳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买卖健之佳股票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情况并不知情；

二、本人买卖健之佳股票系基于健之佳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交易情形外，本人无其他买卖健之佳股票的情形；

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期间，本人配偶韩立青从未直接或间接向本人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或提议买卖健之佳股票；

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健之佳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实施股票交易；

五、若本人买卖健之佳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健之佳。”

（5）赵婷

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冯宇之配偶赵婷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的情况，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赵婷做出如下说明：

“一、本人买卖健之佳股票时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或决策，除健之佳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买卖健之佳股票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情况并不知情；

二、本人买卖健之佳股票系基于健之佳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交易情形外，本人无其他买卖健之佳股票的情形；

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期间，本人配偶冯宇从未直接或间接向本人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或提议买卖健之佳股票；

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健之佳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实施股票交易；

五、若本人买卖健之佳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健之佳。”

四、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上述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曲太郎
曲太郎

许琳睿
许琳睿

徐菁
徐菁

